

涧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洛涧汛〔2023〕1号

关于印发《涧西区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的 通知

各办事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

《涧西区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现印发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涧西区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

2023年4月1日

附件

涧西区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

涧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组织指挥机制.....	2
2.1	领导机构.....	2
2.2	办事机构.....	3
2.3	办事处机构.....	3
2.4	工作机构及职责.....	3
3	避险准备.....	5
3.1	危险区域.....	5
3.2	避险对象.....	6
3.3	安置地点.....	7
3.4	避险路线.....	8
5	紧急避险安置响应流程图.....	11
6	应急处置.....	11
7	保障措施.....	17
7.1	转移安置治安保障.....	17
7.2	避险运输保障.....	17
7.3	应急力量保障.....	18
7.4	安置生活保障.....	18
7.5	医疗卫生保障.....	18
8	紧急避险安置工作结束.....	19
8.1	解除应急状态.....	19
8.2	回迁安全评估.....	19
8.3	下达回迁指令.....	19
9	压实责任.....	20
9.1	压实属地责任.....	20
9.2	压实行业责任.....	20
9.3	压实主体责任.....	20
9.4	压实个人责任.....	21
10	预案管理.....	21
10.1	预案评估与修订.....	21
10.2	宣传培训.....	21
10.3	预案解释.....	22
10.4	预案实施时间.....	22
11	附件.....	22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增强底线思维，打好防大汛、抗大洪、救大灾、避大险主动仗，落实不发生群死群伤金标准，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深刻教训，果断实施防汛紧急避险，做到应转早转、应转尽转、安全转移、不落一人，切实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涧西区防汛应急预案》等法规和文件，对标郑州“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实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洪涝灾害紧急避险安置工作，是指导全区各办事处、各部门、各单位做好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的依据。

1.4 工作原则

1. 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原则。坚持把保障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按照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后一般人员、先低洼处后较高处人员等要求，以有组织的集体避险转移为主，与个人自主选择安全避险方式相结合。转移责任人有权对不服从转移命令的人员采取强制转移措施。

2. 遵循就近、安全原则。事先拟定好转移路线，必须经常检查转移路线是否出现异常，如有异常应及时修补或确定新的转移线路。转移路线宜避开跨河、跨溪或易滑坡等地带。根据拟定的转移安置路线绘制转移安置图。

3. 遵循集中与分散安置相结合原则。集中安置包括搭建帐篷、临建场所、固定避险场所等，分散安置包括投亲靠友、借助公用房屋等方式。避险目的地须为不易受灾害威胁的安全区域。

2 组织指挥机制

2.1 领导机构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润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区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

指 挥 长： 区委书记

区委副书记、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区委常委、人武部部长

副 指 挥 长：区政府各分管副区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武装部、

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区教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润西公安分局、各交巡大队，国网润西分公司，各办事处。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紧急避险安置工作职责:

区防指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各镇（办事处）开展防汛抢险转移安置工作；组织、协调全区转移安置工作；主要承

担灾民安置、灾民生活后勤保障和灾情收集、灾情上报，保障水电气供应，组织生产自救、安置等工作。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职责见附件1），协同做好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

2.2 办事机构

区防指下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担任专职副主任。区防办日常工作由区应急局承担。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紧急避险安置工作职责：

承担全区转移安置综合协调工作：制定督导全区防汛紧急避险转移安置预案；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害信息、受灾区域需求和抗灾救灾工作情况，及时将灾情报告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并向转移安置组成员单位通报；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受灾区域的支持和帮助措施；召开会商会议，分析、评估受灾区域形势，提出转移安置对策；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协助、指导各办事处开展转移安置工作。

2.3 办事处机构

各办事处设置防汛分指挥部，参照本预案制定本辖区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

2.4 工作机构及职责

区防指下设综合协调、物资保障、医疗保障、治安保障、车辆保障、生活保障、信息统计等七个应急工作小组，从相关单位

抽调人员组成，在暴雨洪涝灾害发生时启动。

2.4.1 综合协调组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商务局、区教体局、区卫健委、区人防办、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公安涧西分局、各交巡大队等单位组成。主要负责作出各级应急响应启动建议，统筹协调信息发布、避险安置、物资保障、医疗防疫、通信保障、水电气供应等综合协调工作。

2.4.2 物资保障组

区应急局牵头负责，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委、各办事处等单位组成。负责按程序及时下拨救灾物资，保障避险转移过程的物资储备、调运、分配及外援物资的接收管理调配工作，按照“五有”标准对避险安置场所物资进行统筹安排。

2.4.3 医疗保障组

区卫健委牵头负责，区财政局、各办事处等单位组成。负责统筹各方医疗资源，调拨应急医用物资；负责避险安置场所疫情防控管理，受灾群众的医疗救治；负责避险响应解除后受灾地区的消杀。

2.4.4 治安保障组

涧西公安分局牵头负责，各交巡大队、各办事处等单位组成。负责避险转移安置工作的治安维护、人员疏散、警戒等，负责对危险区域、避险安置场所的治安管控；负责避险人员和车辆行进

路线的疏导和保障。

2.4.5 车辆保障组

区应急局牵头负责，区机关事务中心、公安交巡大队、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各办事处等单位组成。负责避险转移车辆安排工作，统筹协调使用公务车、抽调车辆和社会租用车辆。保障群众转移及物资的运送。

2.4.6 生活保障组

区商务局牵头负责，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各办事处等单位组成。负责做好避险安置场所的生活物资保障工作，协调统筹粮、油、饮用水、方便面等生活物资及时到位，妥善安排好避险安置场所的生活必需品。

2.4.7 信息统计组

区应急局牵头负责，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各办事处进行积极配合。主要负责统计、汇总、上报各类避险安置转移信息，包含集中安置人员、分散安置人员、集中安置点等信息。

3 避险准备

3.1 危险区域

河流洪水威胁区域：主要行洪河道易发生决口、漫堤（滩）等险工险段临近的村庄、居民点所在区域；河道已发生决口、漫灌等险情，洪水可能波及的村庄、居民点所在区域。

城乡内涝威胁区域：城区内河易发生漫灌区段临近的居民

区、地势较低的居民区、隧道、涵洞、地铁、人防工程、地下空间设施等区域。

水库、尾矿库威胁区域：若发生溃坝、漫坝等重大险情，库区下游可能波及的村庄、居民点所在区域。

经各办事处、区各相关部门排查，我区共有危险区域 39 处（见附件 5）。

3.2 避险对象

根据灾害特点及规律，将可能受灾害威胁区域内的居民、群众作为避险对象，各办事处负责统计本辖区需避险转移人员数量，各相关部门负责统计本行业领域单位需避险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期前进行更新并报区防办备案。进入汛期后，各办事处要动态掌握辖区内登记建档的必先转移基础人群，同时，实时查访旅游、务工、探亲等紧急避险流动人群，并及时报区防办备案。启动响应后各相关部门要实时掌握本行业领域单位需避险转移人员数量，根据预案规定和险情发展情况自行提前转移人员，关闭相关场所，并安排专人值守。

组织避险转移时，按照先急后缓、先人员后财产的原则，优先转移危险区域群众，优先转移老弱病残孤幼人员，老年人、学生、生活困难群众、边远地区群众、受灾安置群众、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采取“一对一”转移避险措施，健全逐人落实、逐户对接的安全转移机制，确保应转尽转、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3.3 安置地点

3.3.1 集中避险安置

集中安置地点的选用按照“就近、安全、便捷”的原则，优先选择地形平坦、地势较高、有利排水、交通便利，且具备一定生活基础设施的场所。当固定安置场所因灾无法使用，或发生避险转移通行受阻等突发状况时，就近选择地势较高、平坦、安全的空旷区域，临时搭建帐篷等设施用于群众集中避险安置。

办事处、社区集中避险安置场所一般选在居委会、学校、宾馆、酒店、养老机构、廉租房或公园、广场等满足集中生活条件的场所，避开临水临坡、地势低洼、易受雷击等区域。

办事处、社区根据集中安置点设置条件，选择确定本辖区集中安置点，将安置点位置、安置人员容量、场所管理单位等信息登记入册报区防办。

集中避险安置点由所在办事处成立安置点临时管理机构，由办事处分包区领导牵头，办事处1名班子成员负责安置点日常管理和服务保障，配置公安、医疗、消防等人员，设立安置协调、交通运输、水电通信保供、卫生防疫、后勤保障、治安保卫等工作小组。办事处相关同志在安置点轮班值守，选派基层党员干部编入工作小组。制定并落实入住登记、生活服务、治安管理、安全管控、医疗防疫、人员回迁、善后清理等工作制度，配置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备专人负责防火巡查，保证安置点消防安全。全力安排好安置群众生活，保障生活物资供应，保持生活秩序井然。区有关部门靠前指导、统筹协调，在人员、物资、技术、服

务等各方面提供支持和保障，社区广泛发动志愿者和群众积极参与安置点服务保障。

3.3.2 分散避险安置

避险转移群众也可以自行选择投亲靠友、外出租房等分散安置方式。办事处要对辖区内分散避险安置群众进行登记造册，指派专人负责与分散安置群众保持联络，引导群众做好自我安全防护，在未解除灾害危险之前不得擅自返回原居住区域。

3.4 避险路线

避险转移路线遵循安全、就近原则，充分保障转移车辆和交通畅通，合理选取安置地点，并派专人维护转移、安置秩序。区、办事处、社区结合避险区域、避险对象实际情况，制定避险路线和备选路线，鼓励与有关单位企业签订协议，提前预置避险转移所需交通工具和物资，保证避险转移车辆物资等供应保障。交通、公安等部门参与避险路线设计，保障紧急避险路线畅通、便捷，维护避险转移交通秩序。

4 紧急避险安置指令及公告

4.1 发布指令

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洪涝灾害预报报警和区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会商研判，及时下达紧急避险指令，对紧急避险责任单位、避险区域、避险对象等提出要求。（指令模板见附件3）。

灾害发生地办事处接到区防指紧急避险指令后，必须第一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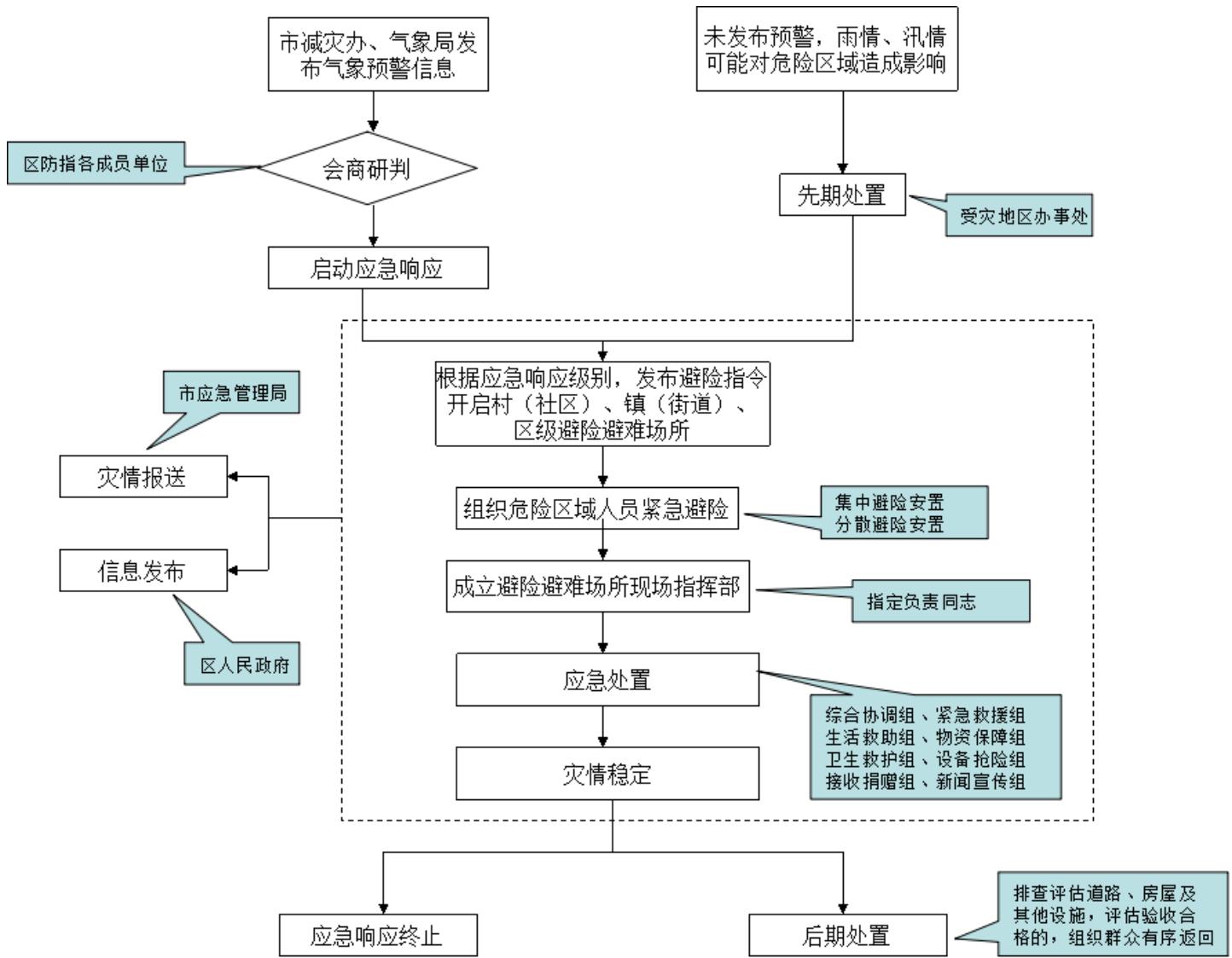
间将指令传达给避险转移社区主要负责人和社区分包干部，按照指令要求，结合紧急避险安置预案或方案，明确组织责任落实到人，细化避险区域、避险对象、避险路线、安置场所等具体操作事项，跟踪督导避险转移社区及时组织群众启动避险转移。同时，要将指令及时通知传达到辖区内相关组织和企事业单位，通告其自行做好本单位紧急避险准备。

灾害发生地社区接到上级避险转移指令后，立即明确责任人员，确定避险转移人员，采取广播、大喇叭、铜锣、逐户通知等方式，确保将避险转移指令和要求告知到每家每户。灾害发生地办事处、社区未接到区防指指令时，根据灾害监测情况，预判辖区可能受到灾害威胁时，及时果断向受威胁群众发布避险转移预警或指令，迅速有序动员组织群众进行避险转移。

4.2 发布公告

为扩大灾害预报预警社会覆盖面，提示广大群众做好灾害紧急避险准备，区、办事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过微信群、手机短信、自媒体、小区广播、大喇叭、宣传车等多种媒介，发布紧急避险公告，告知广大群众灾害预报、危险区域、避险转移对象、避险安置地点、避险常识和注意事项等（公告模板见附件 4），引导群众增强防灾自救意识、主动进行避险转移。紧急避险公告涉及的办事处、社区积极采取广播、大喇叭、微信群、上门告知等多种方式，扩大公告传播范围，根据公告内容和要求，动员组织群众积极配合避险转移工作。

5 紧急避险安置响应流程图



6 应急处置

根据《涧西区防汛应急预案》，将我区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应急响应分为四个等级。

涧西区防汛紧急避险安置IV应急响应行动方案

启动条件	1.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蓝色预警，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出现险情；大中型水库出现险情，小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主要防洪河道超过警戒水位；发生局部暴雨和山洪灾害；城市内涝区开始出现内涝等。 3.市防指发布紧急避险指令。	
指挥部行动	区政府值班人员通知值班区领导、区防办主任在区应急指挥中心开展工作，组织各成员单位会商研判，各专项指挥部、分指挥部根据上级指示，积极开展相关应对工作。通知电力、水务、燃气、通讯部门做好应急保障准备。	
响应措施	发布指令	区防指向社会发布紧急避险公告，告知广大群众灾害预报、危险区域、避险转移对象、避险安置地点、避险常识和注意事项等。区防办、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进行气象信息实施发布，汛期天气预报等。
	组织避险	各办事处、社区和相关企事业单位是紧急避险安置第一责任单位，时刻关注辖区危险区域，加强值班值守，做好组织危险区域群众转移的准备，视情况启动社区避险避难场所，必要时可申请启动上级避难场所，根据灾害预报预警和上级指令，快速果断组织群众紧急避险安置；区住建局、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城管局、商务局、人防办、教体局、卫健委等单位做好D级危房、在建工地、拆迁工地、临时搭建场所、地质灾害点、地下空间、商超、学校、医院等场所的值班值守，时刻关注雨情汛情，做好避险转移准备。各类防汛救援队伍处于备勤状态，随时待命。
	治安维护	治安保障组加强危险区域、安置场所和避险过程的治安管理，对危险区域采取封闭式管理，安排人员值班值守，确保危险区域内无人逗留，确保避险疏导路线的畅通。
	灾情报送	信息统计组要协调各行业部门、各办事处统计本辖区受灾情况。各办事处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送制度，通过灾情报送系统，统计本辖区受灾情况，包括因灾伤亡、因灾受损，因灾避险人员，集中、分散安置人员等。情况紧急时可先通过电话报送，后通过灾害报送系统报送，严防发生迟报、漏报、瞒报现象。
	安置保障	物资保障组负责避险安置过程和安置场所救灾物资的下拨和调用；医疗保障组做好避险安置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和伤员救治工作；生活保障组按照“五有”标准做好避险安置场所的生活物资保障工作。
应急响应结束	解除状态	洪涝灾害结束后，区防指组织综合会商研判，确认灾害影响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解除”的原则，由区防指宣布防汛紧急避险应急结束，灾害发生地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安全评估	区住建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回迁区域内的道路、房屋等进行全面检查评估；区卫健委组织对回迁区域进行全面消毒处理，保证回迁群众居住生活环境卫生安全。
	组织回迁	经评估或验收可以安全返回的，区防指下达避险回迁指令，避险撤出区域解除安全管控，集中安置群众由办事处、社区组织群众有序回迁，分散安置群众自行返回原住地。

涧西区防汛紧急避险安置Ⅲ应急响应行动方案

启动条件	1. 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 主要防洪河道出现重大险情；大中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发生区域性洪涝灾害；当山洪灾害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城市内涝区内涝较为严重等。 3. 市防指发布紧急避险指令。	
指挥部行动	区政府值班人员通知值班区领导、区防办通知常务副指挥长在区应急指挥中心开展工作，组织各成员单位会商研判，各专项指挥部、分指挥部根据上级指示，积极开展相关应对工作。通知电力、水务、燃气、通讯部门做好应急保障准备。	
响应措施	发布指令	区防指向社会发布紧急避险公告，告知广大群众灾害预报、危险区域、避险转移对象、避险安置地点、避险常识和注意事项等。区防办、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进行气象信息实施发布，汛期天气预报等。
	组织避险	各办事处、社区和相关企事业单位是紧急避险安置第一责任单位，迅速确定需避险人数，启动社区避险避难场所，必要时可申请启动上级避难场所，根据灾害预报预警和上级指令，快速果断组织群众紧急避险安置；区住建局、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城管局、商务局、人防办、教体局、卫健委等单位做好D级危房、在建工地、拆迁工地、临时搭建场所、地质灾害点、地下空间、商超、学校、医院等场所群众转移避险工作，组织群众转移至安全区域，地下空间的人员需迅速转移至高处安全区域；各防汛应急救援队伍参与防汛救援、组织避险工作。
	治安维护	治安保障组加强危险区域、安置场所和避险过程的治安管理，对危险区域采取封闭式管理，安排人员值班值守，确保危险区域内无人逗留，确保避险疏导路线的畅通。
	灾情报送	信息统计组要协调各行业部门、各办事处统计本辖区受灾情况。各办事处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送制度，通过灾情报送系统，统计本辖区受灾情况，包括因灾伤亡、因灾受损，因灾避险人员，集中、分散安置人员等。情况紧急时可先通过电话报送，后通过灾害报送系统报送，严防发生迟报、漏报、瞒报现象。
	安置保障	物资保障组负责避险安置过程和安置场所救灾物资的下拨和调用；医疗保障组做好避险安置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和伤员救治工作；生活保障组按照“五有”标准做好避险安置场所的生活物资保障工作。
应急响应结束	解除状态	洪涝灾害结束后，区防指组织综合会商研判，确认灾害影响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解除”的原则，由区防指宣布防汛紧急避险应急结束，灾害发生地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安全评估	区住建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回迁区域内的道路、房屋等进行全面检查评估；区卫健委组织对回迁区域进行全面消毒处理，保证回迁群众居住生活环境卫生安全。
	组织回迁	经评估或验收可以安全返回的，区防指下达避险回迁指令，避险撤出区域解除安全管控，集中安置群众由办事处、社区组织群众有序回迁，分散安置群众自行返回原住地。

涧西区防汛紧急避险安置Ⅱ应急响应行动方案

启动条件	1.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主要防洪河道出现重大险情；大中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发生区域性洪涝灾害；当山洪灾害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城市内涝区内涝严重等。 3.市防指发布紧急避险指令。	
指挥部行动	区政府值班人员通知值班区领导、区防办通知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在区应急指挥中心开展工作，组织各成员单位会商研判，各专项指挥部、分指挥部根据上级指示，积极开展相关应对工作。通知电力、水务、燃气、通讯部门做好应急保障准备。	
响应措施	发布指令	区防指发布紧急避险公告，必要时发布停工、停业、停课指令，告知广大群众灾害预报、危险区域、避险转移对象、避险安置地点、避险常识和注意事项等。区防办、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进行气象信息实施发布，汛期天气预报等。
	组织避险	各办事处、社区和相关企事业单位是紧急避险安置第一责任单位，迅速确定需避险人数，启动社区，办事处避险避难场所，必要时可申请启动上级避难场所，根据灾害预报预警和上级指令，快速果断组织群众紧急避险安置；区教育体育局协调属地办事处及时组织师生员工转移，必要时发布停课通知。各行业部门视情况发布停工、停业通知，提前疏散危险区域所有群众，及时关闭地下空间，设置围挡；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治安维护	治安保障组加强危险区域、安置场所和避险过程的治安管理，对危险区域采取封闭式管理，安排人员值班值守，确保危险区域内无人逗留，确保避险疏导路线的畅通。
	灾情报送	信息统计组要协调各行业部门、各办事处统计本辖区受灾情况。各办事处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送制度，通过灾情报送系统，统计本辖区受灾情况，包括因灾伤亡、因灾受损，因灾避险人员，集中、分散安置人员等。情况紧急时可先通过电话报送，后通过灾害报送系统报送，严防发生迟报、漏报、瞒报现象。
	安置保障	物资保障组负责避险安置过程和安置场所救灾物资的下拨和调用；医疗保障组做好避险安置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和伤员救治工作；生活保障组按照“五有”标准做好避险安置场所的生活物资保障工作。
应急响应结束	解除状态	洪涝灾害结束后，区防指组织综合会商研判，确认灾害影响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解除”的原则，由区防指宣布防汛紧急避险应急结束，灾害发生地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安全评估	区住建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回迁区域内的道路、房屋等进行全面检查评估；区卫健委组织对回迁区域进行全面消毒处理，保证回迁群众居住生活环境卫生安全。
	组织回迁	经评估或验收可以安全返回的，区防指下达避险回迁指令，避险撤出区域解除安全管控，集中安置群众由办事处、社区组织群众有序回迁，分散安置群众自行返回原住地。

涧西区防汛紧急避险安置 I 应急响应行动方案

启动条件	1.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主要防洪河道干流接近保证水位；主要防洪河道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发现区域性严重洪涝灾害；小型水库发生垮坝。城市内涝区内涝特别严重等。 3.市防指发布紧急避险指令。	
指挥部行动	区政府值班人员通知值班区领导、区防办通知指挥长在区应急指挥中心开展工作，组织各成员单位会商研判，各专项指挥部、分指挥部根据上级指示，积极开展相关应对工作。通知电力、水务、燃气、通讯部门做好应急保障准备。	
响应措施	发布指令	区防指向社会发布紧急避险公告，并发布停工、停业、停课指令，告知广大群众灾害预报、危险区域、避险转移对象、避险安置地点、避险常识和注意事项等。区防办、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进行气象信息实施发布，汛期天气预报等。
	组织避险	各办事处、社区和相关企事业单位是紧急避险安置第一责任单位，迅速确定需避险人数，启动社区、办事处、区级避险避难场所，必要时可申请启动上级避难场所，根据灾害预报预警和上级指令，快速果断组织群众紧急避险安置，确保“不落一户、不漏一人”；区教育体育局发布停课通知。各行业部门迅速发布停工、停业通知，提前疏散危险区域所有群众，关闭地下空间，设置围挡；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治安维护	治安保障组加强危险区域、安置场所和避险过程的治安管理，对危险区域采取封闭式管理，安排人员值班值守，确保危险区域内无人逗留，确保避险疏导路线的畅通。
	灾情报送	信息统计组要协调各行业部门、各办事处统计本辖区受灾情况。各办事处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送制度，通过灾情报送系统，统计本辖区受灾情况，包括因灾伤亡、因灾受损，因灾避险人员，集中、分散安置人员等。情况紧急时可先通过电话报送，后通过灾害报送系统报送，严防发生迟报、漏报、瞒报现象。
	安置保障	物资保障组负责避险安置过程和安置场所救灾物资的下拨和调用；医疗保障组做好避险安置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和伤员救治工作；生活保障组按照“五有”标准做好避险安置场所的生活物资保障工作。
应急响应结束	解除状态	洪涝灾害结束后，区防指组织综合会商研判，确认灾害影响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解除”的原则，由区防指宣布防汛紧急避险应急结束，灾害发生地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安全评估	区住建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回迁区域内的道路、房屋等进行全面检查评估；区卫健委组织对回迁区域进行全面消毒处理，保证回迁群众居住生活环境卫生安全。
	组织回迁	经评估或验收可以安全返回的，区防指下达避险回迁指令，避险撤出区域解除安全管控，集中安置群众由办事处、社区组织群众有序回迁，分散安置群众自行返回原住地。

7 保障措施

7.1 转移安置治安保障

危险区域管理。办事处、社区、物业管理单位应加强对群众转出的小区、场所等危险区域封闭式管理，社区（单位）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采取贴封条、设置警戒线、设置警示标识等方式，疏散、劝离涉险群众，确保危险区域内无人逗留。安排专人设卡值守，开展不间断安全巡护巡查，严防发生次生灾害。

安置场所管理。办事处、社区建立转移安置点分包责任制，党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划片包干，公安、应急、民政、水利、卫健等有关部门直接参与。建立完善安置点管理制度，安置点管理单位负责场所运行保障和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五有”要求。

社会秩序管理。办事处、社区加强避险安置区域安全管护和治安秩序管理，公安机关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监控和防范群众不听劝阻、不服从统一管理、擅自冒险返回危险区域等行为，防范应对群众性安全事件，维护避险安置区域社会秩序。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自觉遵守有关制度规定，不主动冒险、涉险。

7.2 避险运输保障

加强紧急避险交通运输协调保障，科学配置、合理配置辖区紧急避险运输力量，形成顺畅、有序、联动、高效的应急运输保障体系，确保紧急避险人员和物资能够及时、安全避险。办事处、社区组织设计紧急避险路线，开辟便捷避险道路，拟制紧急避险

交通运输保障方案，提高紧急避险的运输能力。各交巡大队负责交通运输保障的组织实施，避险转移路线中断，相关部门、单位快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并启动备选路线。

7.3 应急力量保障

加强办事处、社区干部紧急避险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培育建强紧急避险基层应急指挥员队伍，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应急、消防救援、农业农村、城管、住建等部门结合实际，指导乡（街道）、社区建立建强紧急避险安置应急队伍，建立广泛的紧急避险社会动员机制，加强配备救生衣、救灾帐篷等避险转移所需装备物资，增强避险转移和群众救援实效。

7.4 安置生活保障

要将洪涝灾害紧急避险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按照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洪涝灾害紧急避险所需资金。储备或协议代储棉衣、棉被、简易床、日用品等转移安置生活保障物资，保证安置群众生活物资充足。供水、供电、通信等单位制定紧急避险保障方案，保证紧急避险人员能生活、能防护，要做到有卫生水源，有较好的供电、通信等设施。加强转移安置人员生活保障，落实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要求，应急、民政等部门及时调拨救灾救助物资。

7.5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委研究制定洪涝灾害紧急避险应对方案，做好医疗设施装备、药品储备工作，实现应急卫生保障力量有机整合。协调

医疗卫生队伍，做好避险安置群众医疗救助、心理疏导抚慰、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抓好卫生防疫，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各方职责、保障物资供应，对受受灾区域进行全方位无死角消杀，强化防疫预防和宣传，教育发动群众加强自我防护、保持个人和公共空间卫生，避免病源滋生传播，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8 紧急避险安置工作结束

8.1 解除应急状态

洪涝灾害结束后，区防指组织综合会商研判，确认灾害影响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解除”的原则，由区防指宣布防汛紧急避险应急结束，灾害发生地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8.2 回迁安全评估

洪涝灾害结束后，区住建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回迁区域内的道路、房屋等进行全面检查评估，对发现问题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统筹协调设计施工单位会商，在综合分析、科学研判基础上，尽快制定和实施除险加固方案，对因洪水浸泡不能居住且为唯一住房的房屋，积极落实过渡期安置政策，保证受灾群众有安全住所。区卫健委组织对回迁区域进行全面消毒处理，保证回迁群众居住生活环境卫生安全。

8.3 下达回迁指令

经评估或验收可以安全返回的，区防指下达避险回迁指令，办事处解除避险撤出区域安全管控，集中安置群众由办事处、社区组织群众有序回迁，分散安置群众自行返回原住地。

9 压实责任

9.1 压实属地责任

建立“五分包”责任制。即：区级领导包办事处、办事处领导包社区、社区干部包网格、党员干部包户、办事处干部包重点单位的转移避险责任制，进一步压实办事处、社区干部责任，与已有的社区管理体系相结合，实行网格化管理，完善群测群防体系，确保责有人担、事有人干。

各办事处要建立健全特殊群体人员临灾转移工作机制，切实把独居老人、伤残人士、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临灾转移摆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突出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细化工作措施，确保临灾时安全有序转移。每个社区要建立特殊群体临灾转移责任台账，按照每一户确定至少一名转移对接责任人的要求，明确具体的对接人员、对接时点、对接方式、转移路线、安置地点等。

9.2 压实行业责任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要结合防汛紧急避险职责，加强本行业、本系统或本部门应对洪涝灾害紧急避险应对工作，结合行业特点和实际，制定紧急避险方案预案，增强工作针对性、操作性，指导行业单位落实紧急避险应对工作措施。

9.3 压实主体责任

各单位要落实扛稳主体责任，健全完善紧急避险方案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强化方案预案执行，确保行动迅速、科学避

险、应转尽转、不落一人，因工作不力或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9.4 压实个人责任

个人应当积极主动配合紧急避险工作，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积极参与紧急避险应急演练，主动学习紧急避险、防灾救灾常识，加强个人安全防护，自觉遵守转移安置、受灾区域治安管理等相关规定，灾害威胁解除前严禁擅自返回危险区域。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评估与修订

预案编制单位应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紧急避险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区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10.2 宣传培训

各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各单位要加强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的宣传培训，科学合理安排课程，增强针对性，提高预案执行力，增强紧急避险处置能力。

10.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解释。

10.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1 附件

1.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紧急避险工作职责
2. 涧西区紧急避险安置场所避险路线图
3. 紧急避险指令（参考模板）
4. 紧急避险公告（参考模板）

附件 1: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紧急避险工作职责

在区防指统一领导下，有关成员单位参与洪涝灾害紧急避险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区委宣传部：指导协调辖区各媒体开展紧急避险知识宣传教育，及时发布紧急避险预警，指导协调做好防汛紧急避险工作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

区教育体育局：指导协调灾害发生地所在办事处做好师生员工转移，协调有关学校、教育机构承接避险转移群众安置工作。

涧西公安分局：加强紧急避险现场安全警戒和交通秩序维护，以及事发地社会秩序稳定；协调警力积极参与紧急避险群众转移工作；协调保障紧急避险人员、物资运输安全畅通。

区民政局：指导协调各地按照有关规定将紧急避险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指导协调各养老机构、救助机构做好特殊困难群体的紧急避险工作。

区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划分原则，协调落实防汛紧急避险所需资金调拨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指导地质灾害隐患点的临灾避险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工程安全评估、鉴定、恢复重建等工作；指导 D 级危房、在建工地、拆迁工地、临时搭建等场所人员的避险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指导做好城市内涝点的排涝工作；指导做好地下停车场、地铁等场所人员的避险转移。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协调受洪水威胁区域紧急避险转移工作；负责提供防汛抗旱、水库河渠等紧急避险对策与建议；负责汛情、水情、险情等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承担防御洪水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农村群众、农业生产设施物资等转移避险，组织开展农业紧急避险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负责紧急避险工作气象监测预警和有关服务保障工作。

区商务局：指导大型商超、地下商场等场所人员的避险转移；指导协调本辖区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紧急避险必需物资调运工作，稳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区防汛紧急避险预案。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协调区内重大洪涝灾害紧急避险工作，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预置、协调、调用有关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参与紧急避险和应急救援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指导医院、医疗卫生机构的必先转移工作；指导协调紧急避险区域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组织卫生应急队伍赴受灾区域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救助。

区市场监管局：指导协调保障事发地市场供应价格总体稳定；提供紧急避险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指导做好紧急避险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安全监督管理。

区武装部：根据紧急避险工作需要，按程序调派驻地部队、

民兵预备役参与紧急避险有关工作；根据紧急避险工作需要，按程序调派武警部队参与紧急避险有关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挥全区消防救援队伍，承担紧急避险和群众救援等相关工作。

各交巡大队：指导协调紧急避险群众疏散、转移的交通运输保障，开通紧急避险“绿色”通道；根据紧急避险工作需要，协调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应急运输工作。

国网润西分公司：指导协调事发地电力设施抢修工作，保障紧急避险群众安置场所电力供应。

各办事处：组织编制本辖区防汛紧急应急避险安置预案，督促辖区各社区编制本社区防汛紧急应急避险安置预案或处置方案，组织本辖区防汛隐患排查，形成危险区域台账、避险对象台账；做好本辖区气象预警信息发布、灾害信息接收和上报工作；做好避险转移和安置过程中的组织、协调、管理和其他日常工作。

附件 2



牡丹公园 避险避难场所简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要求,按照“预防为主, 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 洛阳市人民政府坚持“以人为本, 居安思危”的理念, 结合城市广场、公园、绿地、体育场等景观、休闲、健身功能建设的同时为有效应对地震、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和其它突发公共事件, 经过规划、建设了具备应急生活服务设施, 供居民紧急疏散、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

牡丹公园避险避难场所占地面积64000平方米, 可疏散人数3.4万余人, 在避险避难场所内设置有应急避难休息区、应急医疗救护区、应急物资分发区、应急管理区、应急厕所、应急垃圾收集区、应急供电区、应急供水区等各功能区, 可满足周边居民生活紧急避险避难要求。



- 应急指挥
- 应急棚宿区
- 应急厕所
- 应急供水
- 应急医疗救护
- 应急物资供应
- 应急供电
- 应急垃圾存放
- 消防指挥

涧河沿河广场 避险避难场所简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要求,按照“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洛阳市人民政府坚持“以人为本,居安思危”的理念,结合城市广场、公园、绿地、体育场等景观、休闲、健身功能建设的同时为有效应对地震、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和其它突发公共事件,经过规划、建设了具备应急生活服务设施,供居民紧急疏散、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

润河沿河广场避险避难场所占地面积336000平方米，可疏散人数17.9万余人，在避险避难场所内设置有应急避难休息区、应急医疗救护区、应急物资分发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厕所、应急垃圾收集区、应急供电区、应急供水区等各功能区，可满足周边居民生活紧急避险避难要求。



涧河沿河广场 避险避难场所简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要求,按照“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洛阳市人民政府坚持“以人为本,居安思危”的理念,结合城市广场、公园、绿地、体育场等景观、休闲、健身功能建设的同时为有效应对地震、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和其它突发事件,经过规划、建设了具备应急生活服务设施,供居民紧急疏散、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

涧河沿河广场避险避难场所占地面积336000平方米,可疏散人数17.9万余人,在避险避难场所内设置有应急避难休息区、应急医疗救护区、应急物资分发区、应急管理区、应急厕所、应急垃圾收集区、应急供电区、应急供水区等各功能区,可满足周边居民生活紧急避险避难要求。



-  应急指挥
-  应急棚宿区
-  应急厕所
-  应急供水
-  应急医疗救护
-  应急物资供应
-  应急供电
-  应急垃圾存放
-  消防指挥

附件 3

涧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

XXX 办事处：

为积极应对 X 日 XXX 区域即将出现 XXXX（灾害），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应快速实施紧急转移群众行动。

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由 XXX（单位）负责，立即采取措施，将 XXX 附近居住的、靠近 XXX 居住的、靠近 XXX 居住的群众迅速全部转移撤离到 XXX 安全地带，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二、XXX 办事处和有关单位要妥善安排好转移安置群众的生活问题。

三、全面禁止群众在 XXX 等危险地段围观逗留，同时要进一步做好各隐患点和危险地段的排摸监测。

涧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涧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紧急避险公告

据 XX 气象台 X 月 X 日 X 时 X 分发布 XX 预警，预计未来 X 小时内市区降雨量达 XX 毫米以上，为全面做好暴雨洪涝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现公告如下。

1. 疏散转移人员。迅速组织灾害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及时撤离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疏散劝导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及时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群体性活动，关闭涉山涉水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排查治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在建工程项目等安全隐患。

2. 被确定为易受灾害威胁区域包括：

①

②

③

3. 易受灾害威胁区域内居民群众请于 XX 月 XX 日 XX 时前，在辖区政府部门组织下，有序快速避险转移。

4. 避险转移要确保安全，避险人员要听从指挥，做好个人安全防护。

5. 易受灾害威胁区域内人员转移完毕后，要实行封闭管控，

转出人员严禁私自冒险返回。

6. 避险转移群众可选择政府集中安置，或投亲靠友，未集中安置的请主动向辖区社区居委会报备。

特此公告，请遵照执行。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XXX 年 X 月 X 日

